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奉我国政府指示，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要求，向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荷兰请求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荷兰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荷兰王国承诺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或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补充资料。



## 2016年8月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王国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荷兰谨向你通报荷兰政府为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对执行联合国制裁拥有自主权，尽管荷兰应承担国际法规定的责任。然而荷兰也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相关欧洲法规，包括理事会条例、理事会决定和理事会共同立场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的相关规定。荷兰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对利比亚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理事会第(CFSP)2015/1333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44号条例分别于2015年7月31日和2016年1月18日将第1970(2011)号决议及随后的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纳入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的第2011/137/CFSP号决定，已经被理事会第2015/第1333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44号条例所废止。纳入第1970(2011)号决议的第2011/137/CFSP号决定，已经并入理事会第(CFSP)2015/1333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44号条例。理事会第2016/478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针对某些个人的其他自主限制措施，已补充到理事会第(CFSP)2015/1333号和理事会第(EU)2016/44号决定中。欧洲联盟的这些限制性措施包括另外指认的某些个人。

这些条例规定，欧洲联盟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为欧洲联盟具体执行各项决议范围内的措施提供了依据。

一旦欧洲条例获得通过，荷兰外交大臣将与其他相关部长合作，在《1977年制裁法案》的框架内，制定必要的国家二级法规条例。在欧洲联盟条例及随后的国家二级立法通过之前，荷兰通过现行国家法律文书，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各项义务，例如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

目前正根据最新的欧洲联盟条例来修改国家规定。如上文所述，违反相关理事会决定和条例将受到处罚，这已列入于2011年3月14日生效的关于利比亚的制裁条例中。